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叶利明	√
1.02	顾成	√
1.03	郭京生	√
1.04	应开雄	√
1.05	申杰峰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周子学	√
2.02	吕西林	√
2.03	郭董勇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q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6/6/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7月1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中国证券投资网(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郭琼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叶利明	
1.02	顾成	
1.03	郭京生	
1.04	应开雄	
1.05	申杰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周子学	
2.02	吕西林	
2.03	郭董勇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9,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合同为陕西得利斯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6248679)。该授信合同项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陕西得利斯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W9WN1F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西麓路44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得利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陕西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73,551,666.77	368,703,680.04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2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宇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宇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宇超先生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2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宇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杨宇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杨宇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第九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连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六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ST海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名员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由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同意对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派发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现金：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479,744.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交易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红利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6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春兴，证券代码：002547)于2026年6月15日至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